

## 子計畫一：金門縣義務教育由教育部辦理之可行性研究

盧志輝/金門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許及勉/金門縣西口國小校長

許維民/金門縣金城國中主任

張柏樾/金門縣政府教育局督學

80-81

我國離島三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長久以來，教育資源即存在區域落差，國民教育經費一直是地方財政無法承受的負擔。

「離島三縣義務教育由教育部辦理之可行性研究」，其研究目的有四：

- 一、探討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資源分配制度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權限區劃之法律基礎，以作為教育資源合理分配與修法之參考。
- 二、分析國外主要國家義務教育之設置主體模式及教育經費分配結構，以作為離島三縣義務教育改隸教育部辦理之借鑑。
- 三、調查分析義務教育由教育部辦理，利害關係人對相關問題的意見與認同感，以作為提出配套措施之依據。
- 四、歸納結論，提出建議，供中央政府辦理離島三縣義務教育之決策參考。

本研究首先採用文獻分析法，了解金門縣義務教育背景、研究我國國教經費分配現況、探討我國地方與中央的教育權限區劃、與分析國外主要國家辦理義務教育的模式。

其次，依據自編「離島三縣（金門縣）義務教育由教育部辦理之可行性研究問卷」進行調查，以瞭解離島三縣義務教育由教育部辦理之教育改隸制度有關之人士，包括教育政策與教育財政學者與專家、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人員、民意代表、離島三縣國中小學校行政人員、教師與各校學生家長代表，對離島三縣義務教育由教育部辦理之認同感。

再次，除問卷外，研究者另自編「離島三縣義務教育由教育部辦理之可行性研究訪談大綱」與「離島三縣義務教育由教育部辦理之可行性研究座談提綱」，並依

據「立意取樣」的方法，篩選十位合本研究目標，具有教育認知之人士，接受深入訪問；及邀請七位合目標之人士參加座談會，以了解他們的意見。

本研究經研究結果分析，得到以下結論：

- 一、離島三縣地方財政拮据，國教經費負擔沉重，擠壓地方基礎建設。又教育資源短缺，學生受教品質呈現嚴重的區域落差。離島三縣義務教育改隸教育部，可以解決離島三縣教育落差之困境。
- 二、依據憲法有關教育之條文，國民義務教育設立之主體，中央與地方政府均可為之，而以地方政府為設立之主體。離島三縣義務教育由教育部辦理，符合憲法精神與公平正義原則。
- 三、紐西蘭和新加坡之教育由中央負責；美國主管教育權的州，面積平均比台灣大五倍；日本主管教育權的都道府縣，面積平均比台灣各縣市大五倍。區區台灣切割25個縣市，縣市貧富懸殊，教育資源分散，中央應整合資源，統合籌辦離島義務教育，扶助教育弱勢地區，提升國家競爭力。
- 四、經調查利害關係人對義務教育改隸教育部之認同度高，大多數均贊成離島三縣義務教育改由教育部辦理。

根據研究結論，本研究提出下列建議：

- 一、中央決策單位，應整合資源，統合辦理離島三縣義務教育，扶助教育弱勢地區。中央與地方應修訂相關法律，周延配套措施。
- 二、期待更多的研究者，提供學理、法律與實務等理論基礎與解決方案，作為決策者修法與政策的參考。學校要帶好每一位學生，培養學生具有面對未來的競爭力，避免離島教育被邊緣化。
- 三、建議後續研究者廣研其他解決離島教育之道；研究方法方面可考慮採用可行性評估法，以加強對政策合法化可能結果的預測。